

将军路校区食堂、生活服务网点

“门前三包” 暂行管理办法

为建设文明、美丽、和谐的校园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门前三包” 主体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为将军路校区内提供生活服务的各食堂和生活服务网点。

第二条 “门前三包” 区域

1. 横向：整栋建筑物的，为建筑物四周；单间店面的，为店面长度。

2. 纵向：整栋建筑物的，为墙基与主要道路路牙之间的范围；单间店面的，为墙面与主要道路路牙之间的范围。包绿化范围为墙基墙面以外的 30 米之内，视具体情况确定。

3. 立面：建筑物（店面）的外立面。

第三条 “门前三包” 内容

一、包环境卫生

1. 做好责任区范围内清扫保洁，保持地面无纸屑残渣、废弃包装物、瓜果皮核、明显痕迹等污渍污物，垃圾实行分类收集日积日清；盛放废弃物设施应置于店内，不准摆放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

2. 保持内、外墙面美观整洁，墙面、门（橱）窗无乱贴、乱画现象，店内宣传品、上墙规章制度等无积尘破损；不得在外墙随意张贴广告。

3. 门前无污水（含大面积积水）、无污垢、无油渍、无积尘。

二、包绿化美化

1. 不得擅自修剪、移植、损坏、砍伐周边的花草树木。

2. 保持店面的整洁、美观。保持责任区范围内地面、路面、台阶等的完好；设置的檐棚、遮阳布、灯饰、霓虹灯、广告、招牌等应及时维护或换新。

3. 不得在树上钉钉子、拉绳索、晾晒衣物、悬挂杂物等。

三、包店容秩序

1. 不得在室外随意摆放杂物、宣传品；不得在校园内散发、张贴商业宣传品。

2. 不得出店、占道经营（包括堆放货品、垃圾、生活用品等）。

3. 不得私自设立户外宣传区，经批准放置的户外宣传品以及各食堂设立的

公告栏、橱窗等应保持整洁、有序，对于过期、破损、褪色的内容应及时撤除或更新。

4. 各类车辆均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得碾压、占用绿地，不得占用其他通道。

5. 管护好公共设施，不破坏水电、绿化、消防等设施，不随意私拉乱接。

第四条 “门前三包” 督查

1. 各单位明确“门前三包”责任人，并与所在部门和校区管委会签署“门前三包”责任书。

2. 发现他人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有损害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和店容秩序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对于不听劝告的应及时取证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

3. 各单位执行情况由将军路校区、保卫处、后勤集团等相关部门按工作职能进行监管。

4. 对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由相关监管单位开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食堂，对相关责任人和所在单位进行校内通报批评，并由后勤集团给予相应处理。

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生活服务网点，按整改通知次数，每次扣除 200 元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收到三次整改通知书的，取消续约及后续参与投标资格，如租约未到期，则次年房租根据下达整改通知次数上浮（每次上浮 10%）。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将军路校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将军路校区管委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门前三包”责任书

为规范校园环境、秩序，推动文明校园建设，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本单位将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接受学校相关单位的监管。

一、“门前三包”区域

本单位责任区域为：

及所在楼栋或店面的横向（建筑物四周或店面长度）、纵向（建筑物或店面的墙基到主要道路路牙之间的范围，包绿化范围为墙基墙面以外的 30 米之内，视具体情况确定）、立面（建筑物或店面的外立面），具体见附图。

二、“门前三包”内容

（一）包环境卫生

1. 做好责任区范围内清扫保洁，保持地面无纸屑残渣、废弃包装物、瓜果皮核、明显痰迹等污渍污物，垃圾实行分类收集日积日清；盛放废弃物设施应置于店内，不准摆放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
2. 保持内、外墙面美观整洁，墙面、门（橱）窗无乱贴、乱画现象，店内宣传品、上墙规章制度等无积尘破损；不得在外墙随意张贴广告。
3. 门前无污水（含大面积积水）、无污垢、无油渍、无积尘。

（二）包绿化美化

1. 不得擅自修剪、移植、损坏、砍伐周边的花草树木；及时制止攀折或损害花草树木和刻划树干等行为。
2. 保持店面的整洁、美观。保持责任区范围内地面、路面、台阶等的完好；设置的檐棚、遮阳布、灯饰、霓虹灯、广告、招牌等应及时维护或换新。
3. 不得在树上钉钉子、拉绳索、晾晒衣物、悬挂杂物等。

（三）包店容秩序

1. 不得在室外随意摆放杂物、宣传品；不得在校园内散发、张贴商业宣传品。
2. 不得出店、占道经营（包括堆放货品、垃圾、生活用品等）。
3. 不得私自设立户外宣传区，经批准放置的户外宣传品以及各食堂设立的公告栏、橱窗等应保持整洁、有序，对于过期、破损、褪色的内容要及时撤除或更新。
4. 各类车辆均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得碾压、占用绿地，不得占用其他通道。
5. 管护好公共设施，不破坏水电、绿化、消防等设施，不随意私拉乱接。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食堂或生活服务网店一份，将军路校区管委会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名）：

签订日期：年 月 日